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平權先鋒 **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目錄

1 引言

2 甚麼是平等機會？

2-6 婦女與歧視

7 香港有那些反歧視法例？

8-1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簡介

基本資料篇

應用篇

申訴篇

16-17 婦女的心聲

18-19 關注性別平等的機構

20-2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簡介



引言

以改善婦女處境和地位為目標的本土婦女運動，於第2次世界大戰後，經歷了幾個重要階段。首先是50年代爭取廢除納妾制度，及至60年代，隨著婦女接受教育及投身專業職位的機會提高，出現了爭取同工同酬的運動。到了70年代，婦女團體開始關注婦女所受的暴力對待，發起了反強姦運動，及促成了被虐婦女庇護所和婦女為本服務的開展。同時，香港製造業起飛，出現了大量婦女勞工，她們的勞動保障也備受關注。

踏入90年代，婦女運動取得更大的成果，除了新界女原居民成功爭取平等繼承權外，在多方爭取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終於在1996年援引至香港，與此同時《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也先後於1995年及1997年獲得通過，令婦女受到平等對待的基本權利在法律上得到一定的保障。¹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相信，要保障婦女權益以及達致性別平等，公眾教育與爭取政策改變或立法是缺一不可的。我們很高興得到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推行「消除歧視，由我做起——《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教育計劃」，透過茶聚、街展、教育日營，以及出版這本小冊子，向婦女及公眾人士介紹有關條例的內容。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計劃加深大眾對家庭崗位歧視的認識和關注，並將性別平等的原則落實到生活中。

¹ 張彩雲。(1995)。〈香港婦女運動〉，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展部婦女服務工作小組編，《香港婦女服務：理論與實踐》。香港：新婦女協進會。

甚麼是平等機會？

基於人人生而平等的價值觀，每個人在社會上均應獲得平等對待，免受歧視。平等機會便是指任何一個公民，不應因為其個人的任何背景及身份特徵而遭受不平等或較差待遇。

2

婦女與歧視

《世界人權宣言》於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勾勒出全世界對人權的共識，以維護人性尊嚴之基本精神。宣言規定人人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其內容包括如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宗教信仰自由、表達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接受公平審判及免於非法逮捕、奴役或刑求之自由；宣言同時確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其內容包括勞工結社權、職業選擇自由、受教育權、社會福利權等之權利。

宣言第2條更明文規定人人皆有資格享受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不過，文化上的傳統和偏見與現實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利益，往往將婦女排除於這些基本人權的定義與解釋之外，令婦女陷入被歧視及邊緣化的困境。²

例如，婦女在生理上需要負起生育的責任，而由於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影響，婦女「順理成章」被認為必須同時承擔育兒的重擔、履行「母職」。推而廣之，婦女也被要求肩負家務勞動的角色，成為家庭主婦。可是，由於主婦沒有得到薪酬，縱使她們為家務及照顧工作付出大量情感及體力勞動，一般人並不認為主婦的工作是「工作」，她們也「自然」沒有其他「工作保障」及相應的社會地位。

傳統的家庭角色分配，不單為婦女帶來生活的枷鎖，同時也影響她們的事業發展。女性多集中在較邊緣的行業〔如清潔、家居及個人服務等〕，即使與男性在同一行業中，也處於較低的崗位〔如飲食業的侍應、清潔工等〕。由於婦女的角色被認定在家庭內而非勞動市場，女性得到較少薪酬、較差發展機會、較低位置等現象便容易被合理化了。此外，如前所述，婦女要承擔生育及育兒的責任，也造成了就業上的轉折甚或斷裂，包括：停工、轉工、從事兼職等。這些轉折和斷裂除了影響婦女就業期間的薪酬及福利，也造成她們的生活缺乏保障。

大部份婦女一方面必須負擔無酬的家務勞動工作，想外出就業又遇上重重障礙，且缺乏保障，形成她們易於生活在貧困的狀況中。社會上普遍假設已婚婦女必然受到丈夫供養，實際情況卻並非如想像般。婦女未必能夠因為婚姻而得到經濟保障，甚至可能是家庭中獲得最少資源的一個。更甚者，上述假設也影響著政府的政策制定，強制性公積金便是一例。這種假設忽略了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問題，也強化了婦女作為經濟依賴者的角色。³



² Charlotte Bunch. (2005). <前言>, 載 Julie Mertus 等著; 葉德蘭審訂, 林慈郁譯, 台大婦女研究室編譯, 《婦女人權學習手冊: 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台北: 心理出版社。

³ 梁麗清. (1995). <女性主義 - 社會工作的挑戰>, 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展部婦女服務工作小組編, 《香港婦女服務: 理論與實踐》。香港: 新婦女協進會。

以上我們概括地描述了基於傳統性別不平等的文化，婦女普遍遇到的不利處境。下表則嘗試透過統計數字，比較兩性在家庭崗位、就業/經濟、及政治參與各方面的情況。且看香港近10年來在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成績如何：

從數字看性別不平等

		1996年		2006年	
		男	女	男	女
全港人口		3,108,107 (50%)	3,109,449 (50%)	3,272,956 (47.7%)	3,591,390 (52.3%)
負擔不同家庭崗位的男女人數	料理家務者	6,300 (0.7%)	797,400 (99.3%)	12,400 (1.9%)	645,400 (98.1%)
	單親人士	11,907 (28.1%)	30,402 (71.9%)	14,713 (20.3%)	57,613 (79.7%)
從事各種職位的男女比例	經濟活躍人口	1,924,700 (60.9%)	1,236,100 (39.1%)	1,953,700 (54.6%)	1,627,700 (45.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0%	20%	71%	29%
	專業人士	67%	33%	64%	36%
	文員	29%	71%	27%	7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1%	39%	49%	51%
各種職位的月入中位數〔元〕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2,000	20,000	30,000	26,000
	專業人士	26,400	22,000	30,000	28,800
	文員	9,500	9,000	9,500	9,00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0,000	7,000	10,000	6,500
決策者的男女人數	首長級公務員	1147	208	853	330
	行政會議成員	10 (1998年)	4 (1998年)	26	3
	立法會民選議員	53 (1995年)	7 (1995年)	49 (2004年)	11 (2004年)
	區議會民選及委任議員	420 (1999年)	72 (1999年)	412 (2007年)	95 (2007年)
	政府諮詢以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成員比率	83.2%	16.8%	74%	26%

上表數字摘自政府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按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統計表，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出版之《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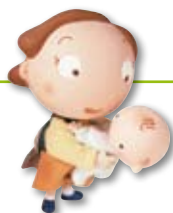
從上表的統計數字可見，香港婦女在過去10年間，仍處於上文提到的不利處境。例如：2006年全職無酬料理家務者中，64.5萬人為女性（即家庭主婦），男性則只有1.2萬人。而單親家長中，女性的人數也比男性高出兩倍以上。這正顯示出「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在香港社會仍然十分普遍。

此外，從事經理及行政級工作，以及其他專業職位的人士中，只有約3成是女性。更甚的是，儘管職位相同，女性的月入中位數仍落後於男性。政治方面，不同層面的決策者中，女性的人數也大大少於男性。

從例子看歧視

強制性公積金

——歧視婦女的社會權利



眾所週知，強制性公積金是與職業掛鉤的退休保障制度；於是，全港近65萬的婦女無酬料理家務者都未能受惠於這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另一方面，因為家庭及職業的性別分工，令不少在職的基層婦女處於低收入狀態，強積金並不能為她們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面對就業困難和低收入，婦女個人的儲蓄金額有限，便只有靠十分微薄的強積金支持退休生活。可以說，現存的強積金制度是一個性別盲視的政策，存在很多對婦女不利的問題，婦女的退休生活保障可謂形同虛設。



功能團體選舉制度 ——歧視婦女的政治權利

在政治制度上也出現歧視婦女的現象。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2006年8月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而發表的結論意見中第39至40段，表示「關切地注意到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婦女人數偏低。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個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因為它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功能團體的劃分以受薪行業為準則，已摒棄無酬家務勞動者（當中98%是女性）的投票資格。此外，現時社會仍然存在職業上的性別分隔，女性為主的職業主要是文員、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大都沒有資格在功能團體選舉中投票。因此現行的選舉制度已形成結構性的性別歧視。⁴

以上的數字和例子均反映兩性在文化、經濟收入及地位、社會參與、政治權利以至對政府政策的影響力等方面，皆存在著系統性的不平等。因此，政府及社會各界在促進平等機會的落實方面，確實需要加把勁，採取相應的步驟與措施，從而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並使人人得以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⁴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因應「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意見」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2007年2月9日。

香港有那些 反歧視法例？

香港現時共有3條反歧視法例，包括於1995年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以及於1997年通過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這3條反歧視法例保障市民在不同方面免遭歧視，如《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以及性騷擾的行為。《殘疾歧視條例》則保障殘疾人士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顧名思義乃是禁止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本小冊子餘下的篇章將會集中介紹《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基本資料篇⁵

一、甚麼是《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是於1997年通過的反歧視法例。這條法例規定任何人或機構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

二、市民在那些方面受到保障？

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管理或處理、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會社、政府的活動。

三、為何需要訂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由於越來越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以及人口不斷老化，使社會越來越需要顧及負有家庭責任的在職人士的需要。適當處理工作與家庭間的潛在衝突，可避免影響到在職人士的健康、工作表現、事業發展、生產力以及競爭力。

四、甚麼是「家庭崗位」？

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係的任何人。

⁵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www.eoc.org.hk

應用篇

一、《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禁止那些行為？

(以下4個個案皆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www.eoc.org.hk所載的真實個案編寫。)

第1類：直接歧視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其家庭崗位而受到的待遇比另一人差。

個案一

A老師在某小學任教8年。她產假後第一天恢復上班，剛巧是新學年開始的第一天。

我可以應付工作
要求，不需要轉
職了。

既然你生了孩子，我建議
你改為擔任兼職老師吧。

第二天，校長又召見了A老師。

對不起，由於你缺席暑假舉行的職員
大會，經考慮後，校方決定解僱你。

但當時我正在放產假啊！你是
不是歧視我生了孩子？

A老師深深感受到不公平對待，於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經該會調查後，投訴最終以賠償解決，A老師獲得賠償100,000元(大約相等於6個月的薪金)。



任何人不應假設要照顧家庭的人不會投入或不能勝任工作。無論僱主是否蓄意歧視僱員，只要行為的結果令僱員受到較差的待遇，便可能構成違法的歧視。

B女士應徵某電子零件公司銷售統籌一職，負責聯絡客戶訂單的往來，並應邀出席面試。



你有小朋友嗎？

有兩個，都在讀書。

他們需要你照顧嗎？

對啊，主要就是我照顧的。

你沒有問題，我覺得你也不錯。
但你有小朋友就是大問題。



這跟我的工作能力沒有關係啊！

結果B女士沒有獲得聘用。她認為上述公司及其副經理基於她的婚姻狀況及/或家庭崗位(即需要照顧兩名子女)而歧視她，拒絕她的申請，因此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經該會調查後，投訴最終得以解決。該副經理向B小姐口頭道歉，她也得到約500元賠償，以補償她出席該次面試的經濟損失。



僱主在面試時應只向應徵者提問有關工作要求的問題。聘請與否，應根據應徵者的個人能力作出評估和決定，而非根據其家庭崗位而作決定。



C小姐申請報讀由某非牟利機構所舉辦的初級行政助理培訓課程，並接受面試。

家中有人要你照顧嗎？

有的，我有兩個小朋友，還在讀書，要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

其實這個課程未必適合你，會否考慮參加別的活動呢？

但我還是有興趣讀這個課程。

那你回去等消息吧。



不久後，面試人員告訴她有關申請已被拒絕。C小姐認為該機構是基於她的家庭崗位而歧視她，拒絕她的申請，因此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經該會調查及進行調解後，C小姐願意接受和解方案——該機構承諾處理報讀課程申請時，不會考慮申請人的家庭背景，並會為其職員提供平等機會法例的資料及培訓。該機構也需向C小姐作出書面道歉。



提供服務的機構如果歧視負有家庭崗位責任的人，拒絕向她們提供服務，即屬違法。假設有某種家庭責任的人不能執行某些職責或不宜接受某些培訓或服務，是定型的觀念，這種想法很容易會導致歧視行為。




第2類：間接歧視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該等條件或要求是沒有必要或充分理據的，而這樣做亦對有家庭崗位的人士不利。

個案四

D女士於甲財務機構任職客戶服務主任，依銀行辦公時間上班。她的丈夫需輪班工作，包括通宵執勤。他們年約7歲的女兒日間由一名兼職家務助理照顧。由於家務助理於晚上8時離開，故此D女士需要在晚上返家照顧女兒。



我要照顧女兒，實在沒有辦法輪班工作，可不可以豁免？



由於公司要劃一員工的服務條件，兩個月後你要開始輪班工作，包括通宵班。

輪班是公司對所有員工的要求，所以不能對你有所不同。

D小姐繼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甲公司基於她的家庭崗位而歧視她。D女士及甲公司均選擇使用「提早調解」機制，以便早日解決問題，而無需進行全面的調查。在平衡運作需要及D小姐的個人情況後，他們達成和解；D小姐被調往一個毋須擔任輪班工作的職位。



僱主如對所有員工施加某項要求，而這要求會對具有某種家庭崗位的員工造成歧視性的影響，即屬違法，除非僱主可為所施加的要求提出理據，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業務性質、運作需要、僱用條件及條款等。

二、僱主可以如何照顧有家庭崗位僱員的需要？⁶

- 在聘請、晉升、調職、培訓、解僱或裁員方面採用劃一甄選準則。
- 切勿假設某項工作只適合有/沒有家庭崗位的人士擔任。例如假設有家庭崗位的人士不適合擔任要出差的工作。
- 除非僱主有充分理由支持，否則，刊登招聘廣告時須避免使用「全職」字眼。
- 盡量減低工作的出差要求，並且應該對真正難以符合該等要求的僱員寬大處理。
- 確定輪班工作的安排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確定所有員工可自由選擇做超時工作。
- 盡可能聘用兼職僱員或合作做一職人士。
- 在薪酬、津貼、培訓及晉升方面要公平地對待兼職員工。

申訴篇⁷

一、假如我認為自己受到歧視，我可以怎樣做？

- 假如你在工作上受到歧視，你可以向機構的管理層提出投訴，或向職工組織或工會尋求協助。

⁶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www.eoc.org.hk。

⁷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www.eoc.org.hk。

- 假如你是在購買貨品、服務或使用設施等方面受到歧視，你可以向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機構提出投訴，或要求改善。
- 你也可以於事件發生的12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
- 此外，你還可以在事件發生的24個月把投訴個案交由法庭處理。



趁記憶猶新時，盡快把受到歧視的事件細節記錄下來，以便提出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時可以使用這些資料。

二、如果我知道其他人受到歧視，可以代為提出投訴嗎？

如得到授權，你可以代表其他人作出投訴。如果沒有獲得授權，你依然可以通知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個案。委員會聽取資料後，便可以獨立調查該項事件。

三、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怎樣對我的投訴展開調查？

委員會會把你的指稱告知被投訴的人士或機構，讓其提出意見。然後，委員會會把對方的回覆轉告你。委員會也會收集證人的口供及有關資料，並審核是否需要終止調查工作或以調解方式解決。在調查期間收集的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向第三者洩露，但將會在法庭訴訟時使用。

四、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調查我的投訴？

如出現下列情況，委員會便不會對你的投訴進行調查或會終止調查：

- 委員會認為你提出的歧視行為並非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你不希望調查工作繼續進行；
- 你投訴的歧視行為已發生超過12個月；
- 你以代表人身分投訴，但委員會認為該投訴個案不應以這方式提出；
- 委員會認為你的投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

五、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怎樣調解個案？

調解主任會協助雙方瞭解事件為何引起投訴，討論大家希望怎樣解決糾紛，並進行磋商以訂定和解協議。

法例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須首先對投訴作出調查，然後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問題。你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調解。調解主任也會保持中立，不會支持某一方。

和解條款各有不同，可以是道歉信、金錢賠償、制訂平等機會政策等。和解協議書就像合約一樣，在法律上是具有約束力的。

六、假如調解失敗，平等機會委員會可為我做些甚麼？

假如雙方無法和解，你可以向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把案件交由法庭處理。委員會可以提供的協助包括給予法律意見、由委員會的律師/外聘律師作你的法律代表等。

婦女的心聲



結咗婚的女人就要顧住頭家，梗係限制咗個人發展同自由啦！

男人都應該幫手做家务，有咩理由要女人做晒？

家裏有孩子就一定是女人負責帶，有老人家也是女人照顧，除非有錢請工人啦，不過其實工人都是女人！



我D子女雖然細，但我都想搵份兼職工做。面試嘅時候，老闆問我有無子女，讀幾年班。唉，答完之後份工就無下文啦。

升職應該睇一個人嘅工作能力。就算個女職員有小朋友，都唔應該假設她無心事業。仲有，返工又唔係俾晒D時間公司，放工之後照顧家庭都唔關老闆事啦。

有法例保障都係好事，但係可能很難告得入，D老闆不會擺明因為你的家庭崗位而不請你，他們識得用其他原因解釋。不過若真的遇到這種歧視，我覺得都應該投訴，以免這些老闆繼續歧視別人。

在推行本計劃的過程中，我們透過遊戲、工作坊等不同形式，與婦女一起討論生活中受到的不平等對待，及介紹《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帶來的法律保障。在討論過程中，婦女對照顧責任為自己帶來的枷鎖及限制，最為有共鳴。她們均表示傳統性別分工背後的文化偏見並不合理，對由此引伸出來的歧視行為更難以接受。她們都寄望有一天，社會上不再有基於性別及其他身分的歧視，人人可以發揮自己的潛能，做自己想做的事。

你有何心聲呢？

假若你懷疑自己因家庭崗位而受到歧視，
假若你想增加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了解，
假若你想關注婦女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請致電2386-6256(麗閣中心)或2654-6066(太和中心)
與我們聯絡！本會的詳細聯絡方法請見本小冊子底頁。

關注性別平等的機構

假若你懷疑自己因家庭崗位而受到歧視，請聯絡以下的團體尋求協助。

機構	工作重點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機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提供多元化的婦女服務，包括輔導及法律支援服務、持續教育、健康教育及充權計劃、經濟參與及充權計劃、婦女公民參與、自助組織發展、義工發展、會員發展、性別意識教育、社區網絡及共融工作和倡導工作，藉以促進婦女建立自信、自主和自立。
新婦女協進會	排除女性性、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各範疇所受到的歧視；爭取權益及福利，使女性能享有自由發展人格和潛質的機會，並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推廣意識培育，促進婦女解放運動，邁向兩性平等的社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勞動婦女、爭取婦女勞動權益，並與婦女共同開創發展空間。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團結教會內姊妹弟兄，從女性角度出發，反省信仰對現代人的意義，並聯結婦女及人權團體，爭取本地婦女權益、推動社會公義，並與被邊緣者同行。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促進政府及公眾正視婦女面對的性暴力，使受害婦女在適切的支援下站出來，爭取合理權益，重過有自信和自尊的生活。
群福婦女權益會	組織曾遭受虐待的婦女，共同爭取改善社會資源、社會福利及政策；促進婦女醒覺其問題的社會成因，並加強其自助的能力和信心；與其他婦女組織共同關注及改善婦女之處境，促進兩性平等；增進社會對虐妻問題的理解，並爭取社會大眾對被虐婦女的支持。
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致力推動與香港婦女(包括婦女勞工、失業婦女及家庭照顧者)相關之政策改善，期望締造一個更尊重女性的勞動環境及社會。
青鳥	致力為在香港從事性服務業的婦女提供協助及支援。
香港女同盟會	以女性性小眾的角度出發，致力捍衛性小眾人權、消除在公民權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因性傾向及性別身份的歧視及壓迫。

其他團體

平等機會委員會	是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法定機構；致力推廣多元文化和平等觀念，促進一個兼容的社會，令每個人都享有尊嚴，互相尊重。
婦女事務委員會	是政府成立的中央機制，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且肩負策略性角色，就婦女課題向政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婦女服務資料網頁	提供婦女服務及有關機構資料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電郵 / 網址
總會及麗閣中心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05-309室 太和中心 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 地下101室	總會及麗閣中心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太和中心 電話：2654 6066 傳真：2654 6320	電郵：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址：www.womencentre.org.hk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邨 禮讓樓120地下	電話：2720 0891 傳真：2720 0205	電郵：hkaaf@netvigator.com 網址：www.aaf.org.hk
觀塘翠屏邨翠櫻樓 地下1-3A室	電話：2790 4848 傳真：2790 4922	電郵：workwomen@hkwwa.org.hk 網址：www.hkwwa.org.hk
香港九龍黃大仙樂富邨 樂泰樓地下17號	電話：2721 0477 傳真：2721 1438	電郵：info@hkfcc.org.hk 網址：www.hkfcc.org.hk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74120號	電話：2392 2569	電郵：acsvaw@rapecrisiscentre.org.hk 網址：www.rapecrisiscentre.org.hk
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88329號	電話：2785 7745 傳真：2419 0631	電郵：kwanfook@pacific.net.hk
九龍彌敦道557-559號永旺行7樓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 7388	電郵：laiha@hkctu.org.hk 網址：www.hkctu.org.hk
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98108號	電話：2770 1002	電郵：contact@afro.org.hk 網址：www.afro.org.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郵箱20467號	電話：8103 0701	電郵：email@wchk.org 網址：www.wchk.org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電話：2511 8211 傳真：2511 8142	電郵：eoc@eoc.org.hk 網址：www.eoc.org.hk
香港中環花園道花旗銀行 大廈十樓勞工及福利局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2136 2738 傳真：2501 0478	電郵：women@lwb.gov.hk 網址：www.women.gov.hk
		網址：http://www.hkcss.org.hk/fs/er/services/ women_service/women_service.htm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簡介

為跟進由香港婦女協會主辦之反強姦運動的工作，婦女中心於1981年末成立，附屬於香港婦女協會。1985年，中心在深水埗麗閣邨建址。1989年，婦女中心成為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1992年，執行委員會在檢討中心之迅速發展及未來方向後，宣佈獨立，易名「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以更易展開工作及向各贊助機構和公眾交代。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是一間致力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本會現時是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成員。

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婦女服務，包括輔導及法律支援服務、持續教育、健康教育及充權計劃、經濟參與及充權計劃、婦女公民參與、自助組織發展、義工發展、會員發展、性別意識教育、社區網絡及共融工作和倡導工作，我們希望促進婦女建立自信、自主和自立。

20 使命宣言

1. 提高婦女的權益和地位。
2. 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
3. 與其他關注婦女問題的組織及團體互相配合。
4. 就婦女的需要及所需要的資源分配向決策機構提出建議，使服務臻於完美。
5. 發展有利婦女之資源及服務。

服務介紹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提供3大類型的服務計劃：支援服務、發展服務，以及倡議工作。

支援項目：

1. 婦女求助熱線(電話：2386 6255)
2. 律師面見諮詢服務(預約電話：2386 6255)
3. 個人輔導服務及自強小組

發展項目：

4. 婦女就業再培訓計劃(僱主熱線：2651 0734)
5. 婦女經濟參與計劃
6. 婦女健康教育及充權
7. 婦女持續教育計劃
8. 資訊科技教育及推廣
9. 社區網絡及共融工作
10. 義工發展計劃
11. 遇到服務

倡議項目：

12. 推廣婦女權利社區教育
13. 自助組織發展
14. 性別醒覺訓練
15. 研究和出版
16. 倡議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總會及麗閣中心

地址 :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305-309室

電話 : 2386 6256

傳真 : 2728 0617

太和中心

地址 : 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地下101及110室

電話 : 2654 6066

傳真 : 2654 6320

電郵 : 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址 : www.womencentre.org.hk



編輯 : 方旻煥、顏菁菁

出版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出版日期 : 2008年7月

設計 : earns

版權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國際書號 : 978-962-86517-9-5

贊助 :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